

证券代码：600213

证券简称：亚星客车

公告编号：2020-060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95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披露的《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讨论，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反馈报告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最终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